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自願公告 關於索賠申訴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出有關Tetra Pak所提出申訴的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及後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報（「各份年報」）內披露有關申訴的最新消息。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思。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告》及各份年報所披露，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該項申訴，並判令 Tetra Pak 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Tetra Pak就判決書向Düsseldorf Higher Regional Court（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該上訴案須暫擱處理，有待本公司向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訴訟，以取得EP 085專利（一項有關無菌包裝材料的歐洲專利，亦為該項申訴所指的專利）無效的最終判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專利局一審判決全面撤銷EP 085專利。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Tetra Pak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謹此公布，繼Tetra Pak就一審判決向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於近期進行的口頭聆訊中，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已駁回Tetra Pak的上訴，從而確認了EP 085專利無效。

根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即使Tetra Pak有可能特別向經擴大的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核呈請，但決定被推翻的機會非常低，因此，Tetra Pak根據EP 085專利向本集團兩間公司提出的該項申訴將會終止。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劉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及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